附件

上海市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工作指引

（试行）

# 1.总则

1.1 为规范国家和本市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工作，加强电力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供用电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上海市供用电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规定》、《上海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等标准，制定本意见。

本意见适用于承担重大活动电力保障任务的单位或场馆（简称“保电用户”）、供电企业（含经营配电网的企业）。

1.2 本意见所称重大活动，是指由国家或市人民政府组织或认定的、具有重大影响和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

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启动的依据包括：

（一）国务院安委会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部署要求；

（二）重大活动主办方的正式通知或由承担重大活动的单位或场馆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的书面意见；

（三）国家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社会公告；

（四）其他经市人民政府确认有必要开展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的情形。

1.3 重大活动举办期间，保电用户等级一般根据其在重大活动中的重要性，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保电用户。

特级保电用户，是指在国家举办或承办的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和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中，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和极端重要的单位或场馆。

一级保电用户，是指在国家举办或承办，或上海市举办的具有重大影响和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中,具有重大影响和特别重要的单位或场馆。

二级保电用户，是指在上海市举办或承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和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中,具有较大影响和重要的单位或场馆；以及高考、中考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共活动。

# 2.工作界面

2.1 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承办活动的保电用户供用电安全，杜绝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发生。

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在市电力管理部门和重大活动主管部门统一指挥下，供电企业和保电用户分别成立保电工作组，各司其职，遵循“超前部署、规范管理、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的工作原则。保电用户负责其内部用电的运行安全；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供电的运行安全和供电保障。

2.2 供电企业与保电用户在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工作中的责任划分界面是供用电设备的产权分界点，即公共电网和用户受电设施的连接点，具体以《供用电合同》明确的产权分界点为准。

2.3 承担重大活动的保电用户和供电企业要签订保电协议（详见附件），明确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并自行报送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

 2.4 为确保重大活动供用电安全可靠及设备不间断运行，保电用户和供电企业按照产权归属原则，在供电侧和客户侧分别自行配置满足重大活动电能质量要求的相应保障设备。

# 3.工作职责

3.1 供电企业是公共电网供电保障的责任主体，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单位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会同重大活动主办方审核保电用户用电保障方案，开展保电用户用电安全检查，督促指导保电用户进行隐患整改，开展供电服务工作。

3.2 保电用户是重大活动电力保障的责任主体，负责其内部用电安全运行，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用电保障工作方案，保障重大活动举办场所、服务场所符合电力保障的建设要求和运行要求，在供电企业支持下落实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用电安全可靠。

3.3 保电用户要保持与供电企业的密切沟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和通报有关各方。

 3.4 重大活动主办方要及时向有关各方通知重大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等，根据活动要求组织成立包含保电用户、供电企业参与的重大活动电力保障联合工作组，明确专人负责，统一指挥，落实保电措施。

3.5 重大活动电力保障相关方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隐私等。供电企业要依法保护保电用户的相关信息和涉密资料。

# 4.供用电安全管理

4.1 特级、一级保电用户的供电电源要满足全备用要求，内部重要负荷要装有末端自切装置，来自用户内部两条不同配电母线，并按照重大活动保障电能质量要求，相应配备不间断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特级保电用户要具备“孤岛”运行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重大活动主办方或保电用户要自行采取电气改造、购买或租赁应急电源等方式，切实提高用电可靠性。

二级保电用户的供电电源配置和供电方式根据重大活动保电要求参照执行。

4.2 重大活动举办前，保电用户要主动开展用电设施隐患排查和必要的预防性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接受供电企业的用电安全检查和指导，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4.3 保电用户要结合重大活动情况，确定重要负荷范围，提前配置满足重要负荷可靠性需求的不间断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定期对这些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启机试验和切换试验。如需配置应急发电车，要提前确定应急发电车接口、停靠位置、临时电缆通道及所带负荷清单。发电车接口要有防止倒送电等安全保障措施。

4.4 在重大活动开始前，保电用户要开展各类用电测试试验。其中，特级、一级保电用户要开展全负荷试验，并进行书面记录、签字确认。测试结束后，对保电用户的相关重要负荷和设备进行封闭管理，确需新增和变动的，要重新测试。

4.5 保电用户要在重大活动期间落实值班人员，开展24小时保电值守。特级、一级保电用户要在值守期间对保电设备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特巡：特级保电用户的巡视间隔不大于2小时，一级保电用户的巡视间隔不大于4小时。

4.6 保电用户要根据重大活动保障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用电设施备品、备件和应急物资。所有备品备件与应急物资均需登记在册，标明储备品种、数量、使用部位、存放位置等。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常用备品备件与应急物资须保持随时可调、可用状态。

4.7 供电企业要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优先保障保电用户的安全供电。

4.8 供电企业按照重大活动不间断供用电的具体要求，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电技术规范并报电力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用于指导保电用户开展重大活动内部用电管理以及用电设施的运维和配置。

# 5.应急处置

5.1 供电企业、保电用户要建立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2 保电用户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排查并隔离故障设备，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尽快恢复其他正常设备的供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有关各方。

5.3 突发停电事件后，供用电双方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保电用户供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